**发生变化需及时报告的事项及要求**

年度集中报告后，领导干部发生下述所列事项的，应当在事后30日内，书面向组织部门报告（书面报告的具体形式请届时具体沟通）。需要审签的，由单位党委（党组）负责人阅签后报告；及时报告后，还应在下一年的年度集中报告中再次报告。

（一）本人的婚姻情况；

（二）本人持有普通护照以及因私出国的情况；

（三）本人持有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因私持有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及因私往来港澳、台湾的情况；

（四）子女与外国人、无国籍人通婚的情况；

（五）子女与港澳以及台湾居民通婚的情况；

（六）配偶、子女移居国（境）外的情况，或者虽未移居国（境）外，但连续在国（境）外工作、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；

（七）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的从业情况，含受聘担任私营企业的高级职务，在外商独资企业、中外合资企业、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境内设立的代表机构中担任由外方委派、聘任的高级职务，以及在国（境）外的从业情况和职务情况；

（八）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。

上述所称“子女”，包括领导干部的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。

上述所称“移居国（境）外”，是指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（境）外永久居留许可、长期居留许可。